

世界主义视域下核安全与生态公正的价值联结

刘建香,罗成翼^①

(南华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南 衡阳 421001)

[摘要] 世界主义是以全人类个体道德关怀作为终极关切目标,由核实践引发的生态问题具有全球性,核安全是全球核时代人类生存发展普遍主义的善。在世界公民的道德关怀角度上,基于核安全与生态公正之间存在跨国价值取向,共享深层次的普遍主义价值基础,二者相辅相成,其价值联结为:同属于世界性的道德问题,是世界公民关注和追求的普遍价值。加强新的核安全体系的构建,促进生态公正以维护人类可持续发展,必须跨越国界,响应世界主义伦理关怀,实行国际交流合作。

[关键词] 世界主义; 核安全; 生态公正

[中图分类号] B82-05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6)01-0007-06

核实践是指人类通过技术手段对放射性物质的特性和规律进行探索和开发利用的实践活动。核实践解决了人类生存发展的需要,在增进人类安全而为善的同时,又在一定意义上对人类生存发展构成危害。一方面,核实践活动对全球经济发展贡献巨大,已经形成了三大产业——核动力产业、核辐射和同位素产业,且核实践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在高科技、自动化和测量技术方面的应用不可替代,目前核电在全球出现了蓬勃发展的势头;另一方面,核实践涉及放射性物质,安全风险极大,不当应用或出现安全事故,对人类及生存环境将造成巨大灾难。因此,核安全问题倍受国内外关注,特别是在2011年日本福岛核电站核辐射事故发生后,核安全问题受到国际社会的强烈关注。2014年3月24日,第三届核安全峰会在荷兰海牙举行,峰会主题是“加强核安全、防范核恐怖主义”,共有53个国家领导人或代表以及国际组织负责人与会。由此可见,核安全问题成为一个国际性的问题。全球性的问题解决需要超出民族国家范围,应该依靠全球之间合作才能实现全人类的可持续发展,而世界主义是全球核安全治理并实行生态公正的价值基础。

一 世界主义以个体道德关怀作为终极目标

世界主义不仅具有政治学意义上的含义,也是伦理学上的一个规范性概念,是关于个体和他者关

系范畴的道德界定和价值判断。从政治学意义上说,世界主义理念时常成为少数国家干涉他国内政的工具,主张所谓人权高于主权。在社会学的意义上,世界主义认为人类是一个种群意义上的共同体,每一个体都是人类共同体的世界公民,个人是道德关怀的终极单元,所有人都拥有平等的价值与尊严。世界主义是与民族主义与爱国主义相对立而倡导全人类属于一个共同体,有着共同的价值观思想。世界主义思想理论发展有“古典世界主义、近代世界主义、当代世界主义三个历史阶段”^[1]。古典世界主义思想产生于古希腊罗马时期,最早由斯多葛学派提出。随着古希腊城邦制度的解体,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多元化的帝国,意味着城邦里的个体如何处理个体与群体的关系,个体与他者的关系。为满足这种需要,一种突破城邦界定的四海皆兄弟的新哲学思想应运而生。这种思想被斯多葛学派采用,表明跨越国界,对人类博爱的世界主义思想,其核心观点是:每个人都是“世界的公民”,并且对“世界性的人类共同体”负责^[2]。早期斯多葛学派提出朴素的古典世界主义,到18世纪,康德提出了完整体系的近代世界主义概念,康德在其《政治作品选》中,对“世界主义价值”进行了深刻的阐述,并提出了“世界主义秩序”理念以改善人类的道德本性。在其著名代表作《永久和平论》中,提出“世界公民权利”的概

[收稿日期] 2015-09-28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核威慑的正义考量”资助(编号:14BZX104)

[作者简介] 刘建香(1974-),女,湖南衡南人,南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①南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

念,康德认为一个自由理性的公民,不仅属于所在的民族国家,同时也属于世界公民,康德将个体视为理性存在者,在世界范围内政治上均享有同等的权利,这也对罗尔斯的政治自由理论产生了深刻影响。

罗尔斯在《万民法》中沿用了康德的个体关怀价值理念,“必须在合理的万民法的指引下重新规定主权权力,而否定国家传统的战争权利以及漫无限制的国内自主权”^[3]。罗尔斯否定国家利益至上,从超越民族国家狭隘利益视角,将公民自由平等的权利扩大到国际社会。

当代世界主义产生于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托马斯·博格和查尔斯·贝茨对世界主义进行了更深刻的阐述。博格从人权的角度阐述个体最基本的道德关怀。博格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论述:个人主义、普遍主义和普世性。终极关怀的单位是个人,人权是超律法的先验性的道德义务,并高于其他价值具有优先性,每个个体的人权都是平等的,所有人类个体的人权都是平等的道德权利。贝茨的观点与博格相似,其核心观点是“作为道德的终极关注单位的每个人都拥有他的平等的世界地位”^[4]。

综上所述,从伦理的意义上说,世界主义是平等诉求的价值取向下的—种跨国价值观,以个体主义和普遍主义作为其哲学基础,国界的存在仅仅是一种意义上的治理边界,不具有伦理价值。“对享受其他权利而言,……安全和生存的权利是必要条件。没有它们,人们难以作为。因此,基本权利是普遍性的。它们并不尊重政治边界,需要普遍性政治将它们付诸实施,即使这意味着破坏国家主权的城墙亦在所不惜”^[5]。基于此,世界主义尊重个体价值的优先地位,是通过普世主义这个桥梁,把单个的个体与整体的人类联系起来,把当下的个体与未来的个体及整体联系起来,个体是全球治理价值判断的最终关切目标。

二 核安全是人类可持续发展普遍意义的善

核安全是核实践过程中世界人们追求的价值目标,核安全不仅有巨大的道德意义和伦理价值,也是核实践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现代核科技赖以生存的现实的善恶评价标准,是世界主义对个体关怀的普世性和普遍性的具体体现,同时也是人类生存发展的首要价值。随着核科技在世界范围的发展和广泛运用,核安全是人类生存发展的必需条件和个体关切,也体现着个体生存的道德观念与价值目标,对于全球生态危机及环境威胁的风险忧患意识。

首先,核安全是世界公民生存发展的必备条件

及价值目标。广义的安全观是指“身体上没有伤害,心理上没有受损,财产上没有受侵害,社会关系上没有受迫害的无危险的主体存在状态,或者国家没有外来人入侵的威胁,没有战争的可能,没有军事力量的使用,没有核武器使用的阴影等”^[6]。狭隘的安全观为:“来自境外侵略的领土安全,或外交政策中国家利益的保护、或来自核灾难的全球安全,……但是对许多人而言,安全意味着他们免于疾病、饥饿,……和环境危险的威胁”^[7]。1994 年联合国发表了“人类安全”的概念,安全关注的重点转向为人的生命、健康与尊严方面,体现了个体的道德关怀。人类安全共分为七类:经济安全、食物安全、健康安全、环境安全、个人安全、社团安全及政治安全。人类安全内涵的多元化成为一种被国内外广泛接受的概念。

综上,安全不仅指个体生理、财产等物理安全,也指个体尊严等价值理念安全,不仅指个体的生存发展的当下及未来不受侵害,也指当代与后代的生存发展不受到侵害。所有安全观中都提到由核实践引发的安全和环境问题,核安全是安全的一种具体形式,是指在核实践中个体免于核辐射或核泄漏等核灾难威胁,免于环境威胁和生态危机以及免于核恐惧及核阴影的风险。核安全成为伦理学视域—种具体的道德范畴,客观上满足了全球核时代个体利益与价值需求,成为核时代个体与他者关系中的一种特殊利益关系,也是世界公民追求的道德关怀的普遍主义。从主观上成为对待个体安全与他者安全态度之一的道德衡量,核安全行为具有道德含义,因而其道德行为成为一种道德评价对象。在核实践中,有利于增进个体与他者的安全行为是善的,反之,不利于他者安全或者破坏他者安全,使之及其后代陷入不安全境地之中均是不道德的行为,是恶的。因此,核安全在核科技伦理领域是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善,也是世界公民在核实践中处理个体与他者相互安全利益关系应遵照的伦理原则。

其次,核安全是核实践的价值支点。核实践作为科技手段的目的是帮助人类战胜自然并从中解放出来,真正实现生存发展安全。—方面核实践提供了巨大的能源,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并具有多元化的科技前景,广泛运用到海陆空运输方面,同位素与辐射技术应用到人类可持续发展中,医疗卫生、生命科学、基因技术、物种改良,病虫害预防等,核能源的运用还有利于全球环境治理,减少废气排放,有利于解决温室效应及酸雨问题,最终以增进人类生存安全为目的。另—方面核实践活动在增进人类安全

为善的同时,也可能破坏人类的生存安全而为恶。核物质天然放射性,人类对核技术探索未知领域的客观存在,使人类及生态环境存在潜在风险,核事故发生后造成的放射性和污染性危害相当严重,对人类子孙后代危害及物种基因污染是长期持续的,不可弥补的,甚至于给整个生物圈及生态系统带来灭顶之灾。其善恶集中体现在生存安全上,因而核实践的善恶评价核心是核安全问题,原因是生存安全以及由安全问题引发的利益问题,这是人类共同的关切。核安全伦理观通过规约和引导核实践为善而实现其价值,其价值基础是确保核实践对人类生存环境的安全。核实践一方面能为增进人类自身生存安全取得巨大成就,另一方面也可能会背离维护人类自身安全而威胁人类当代及其后代生存环境的安全。核实践的作恶是以破坏人类及后代赖以生存的环境为显性形式的,因此核安全是核实践活动价值的临界点,突破这一临界点,核实践就会祸害人类走向恶。人类的整体、长远利益具有优先性,维护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是现代科技活动的首要价值原则,也是人类实践活动的伦理必然趋势,因而核安全是核实践中人类生存发展普遍意义的善,是人类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也是世界主义个体关怀的普世性和普遍性的具体形式,因为世界主义不仅关注同时代人类个体之间的代内公平,而且追求未来人类代际之间的可持续发展。

三 核实践引发生态问题的代际反思

人类只有一个地球,表明了人类生存空间的唯一的现实性,也显示了全球利益的共同性,核实践带来的潜在风险以及对生态的危害,积累性的后果就是面临全球的生态危机,人类相关性、全球性和整体性,已构成人与地球的生存息息相关,人类已无法通过转移和转嫁责任来摆脱生态危机。所谓生态公正就是要处理好代内公平与代际公平的关系,而代内公平与代际公平主要体现在当代人如何处理人与环境的关系。代内公平指的是人类实践主体的同一代人中的一部分人发展不危害另一部分人的发展能力,这同代人的实践主体之间的关系称为代内关系,同代人都享有平等的生存发展能力。在全球范围内,同一代的任何个人、任何民族,任何国家的生存发展不能以损害其他民族,其他国家以及他人的生存发展为代价。代内公平的目标选择是对人生命与意义的关切,是对超越种族与地域的世界公民的关怀。有核国家与无核国家对于生态环境的危害和风险是不对等的,有核国家只有把核安全风险降到最

低才能保障代内公平的实现。人类世代更迭,因而当代人的发展会影响后代人的发展,这就产生了当代人与后代人之间的矛盾关系问题,即代际关系。要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的发展需要构成危害和威胁。比如核废料的填埋,废料产生的核辐射可能会延续到遥远的未来,对几百年后的子孙后代的生存环境构成威胁,由于地质运动,埋藏的核废料地方很有可能会发生地震,从而会造成核辐射的泄漏,涂炭生灵。因而我们当代人的发展不能只从眼前利益和局部利益出发,当代人要承担起对后代人的义务,重视后代人的平等生存权利,要关注后代人发展的可持续性。代际公平是可持续发展在人与人、人与环境之间的公正价值目标在时间上的延伸和扩展,是人类在自身当代人性层面的置换反思,即以人类理性的现在设计一个符合人性的未来,是关于当代发展与环境保护矛盾与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设想,当代人不伤害后代人,当代人这种道德自觉和正义感为代际公正提供了人性价值的支撑。

如果说代内公平是当代人之间的互利性正义,而代际公平是公平的正义,这种正义不具有互利性,因为当代人与后代人在时间维度上具有单一不可逆转性,当代人不可能从遥远的后代人正义行为中获得回报,因而当代人的正义行为完全取决于道德良知和人性理性,而不能建立在自利和互利的基础上。罗尔斯反对那种只顾未来牺牲现在或者只顾现在不管未来的代际意识,而是“不计时间地同意一种在一个社会的全部历史过程中公正地对待所有世代的方式”^[8]。

综上,人类地球的唯一性决定生态公正范畴是全球,其价值主体定位为世界公民,其价值观主要体现在世界范围内,代内之间、代内与代际之间对自然生态拥有同等的权利,人类有道德义务留给全世界公民以及自己的后代人一个适宜生存和发展的地球自然空间,培育一种代内、代际公平的价值观并形成伦理规范,从道德的层面影响和约束当代人类的决策和行为。代内公平是代际公平实现的前提和基础,从全球意识上由代内公平优先走向代际公平优先,把人类的生存发展的共同利益作为价值尺度,谋求全人类的共同生存可持续发展。因此,世界主义在核安全与生态公正之间架起了一座普世性桥梁,使核安全与生态公正形成互通,二者相辅相成。

四 核安全与生态公正的价值联结

世界主义中蕴含普世价值,即尊重个体价值的优先地位,把单个的个体与整体的人类联系起来,个

体是全球治理价值判断的最终关切目标。世界主义体现的人道关怀是人性的自我超越,是理性和价值的双重尺度。

康德认为,“一个陌生者并不会由于自己来到另一个土地上而受到敌视的那种权利”^{[9]105-119}。这一概念体现了普遍主义思想,包含个体应该超越民族国家乃至所有社群的界定,在世界范围内得到普遍尊重和承认。康德进而列出了世界永久和平的条款:(1)每个国家公民体制为共和制,人民享有主权;(2)国际权利以自由联盟国家共和制为基础;(3)世界公民权利以普通友好为条件^{[9]97-118}。康德提出的建立“普遍政治安全的世界大同体系”的三个主张,通过和平条约来处理当前国家之间的争端与冲突:每个国家的公民体制都是共和制政体,各国在共和体制的基础上组成一个自由国家联盟。对于个体,康德采用了第三个条款,以世界公民法来调节个体与他者的关系,个体则作为世界公民而不是某个特定国家的公民而享有特别的权利,表明了康德对普遍主义的价值取向以及对世界公民思想的肯定。康德的这种“跨越国界”的世界主义,对人类博爱的核心思想,为世界主义伦理观价值主体的确定奠定了基础。安全与生存发展是全人类的共同责任与利益,国际社会把核安全、生态等在内的全球公共问题纳入全球内政,可见世界主义在当今全球化时代的重大意义。在世界主义视域下,核安全与生态公正的价值联结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核安全与生态公正价值联结之一为同属于世界性的道德问题。人类进入一个全球化时代的风险社会,人类生活在一个“危险”多于“安全”的环境中,风险、危险、危机等概念都是相对生命体而言,因为任何生命个体要存活发展,都需要基本的生存条件和环境。个体生存条件和环境不是任意的,而是对生命体有利的一类,那些不利甚至有害的条件和环境则构成了危机或风险。风险、危险、危机对于生命体而言是一种无价值甚至反价值的状态,通常具有不可预知、预测和预防性,由于人类理性和能力的有限性,以及自然的多变性、复杂性和未知性,这种风险且具有全球性。全球化风险无非三种类型:人类对自然的危险、人与人之间以及人与作为活动规范化形式的组织之间的危险、个人与人类,共同体以及自身之间的危险。核实践引发的安全及生态问题,即是人类对自然的危险,也是个体与人类,共同体与自身的危险,具体地说是对于人类的当代及后代子孙构成了风险,是一个全球性的道德问题,具有人为的性质和人性的考量。“占据中心舞台的是现代化

的风险和后果,它们对于植物、动物和人类生命具有不可抗拒的威胁。不像 19 世纪和 20 世纪上半期与工厂相联系的或职业性的危险,它们不再局限于特定的地域或团体,而是呈现出一种全球化的趋势……在这个意义上,危险成为跨国界存在,成为一种新型的社会和政治动力的非阶级化的全球性危险”^{[10]7}。核安全和生态公正是成为世界公民普遍追求和关注的首要利益。以核为首的科技在确保人类生存发展并维护人类安全的同时,也要避免和防止其对人类安全的侵害。在风险社会中,“人们不再关心获得‘好的’东西,而是关心如何预防坏的东西”^{[10]56}。正如忧那斯所言,“现代道德行为的根本任务并不在于实践一种最高的善,而是阻止一种最大的恶”^[11]。

核安全和生态公正作为全球核时代风险社会首要的善而具有优先性,必须得到普遍遵守,同时作为首要价值和利益,不应向其他价值和利益妥协,对核安全和生态公正的价值选择应优先于其他任何利益考量。2014 年 3 月 24 日,习近平主席与奥巴马总统在荷兰海牙核安全峰会期间举行会晤。两国领导人达成了继续致力于构建中美新型大国关系,加强务实合作和管控分歧,推动两国关系持续健康稳定向前发展的共识^[12]。中美新型大国关系是当代国际政治中的一个创新,利益交融、共同利益不断增加是中美构建新型大国关系的基石,亚太地区的和平、稳定和繁荣,符合中美两国和本地区各国共同利益。正如美国学者所分析的:中美之间的战略关系能够保持稳定,冷战时期是基于共同的敌人,而现在则源于共同的利益。其他有益于中美战略关系稳定的方面还包括:恐怖主义、核扩散和其他的跨国威胁成为中美两国面临的共同敌人。和平的国际环境是稳定两国战略关系的最重要支柱^[13]。中美为应对朝鲜半岛核问题展开了持续、密切的协调与沟通,两国外交部门已就亚太事务举行定期专门磋商,在亚太地区形成良性互动,进而推动世界范围内的良性互动。中美关系的核心必须建立在稳定的全球经济、全球生态系统和全球安全之上^[14]。中美两国政府和领导人就中美关系长远发展目标达成的共识,这一政治导向对中美两国和世界都具有重大的积极意义,同时推进了包括核安全及其引发的生态问题在内全球治理的世界主义伦理导向。从某种意义上说,国际政治边界只是一个国家主权的外在形式,难以从根本上解决世界是由个体组成的本质。个体要得到完全的承认,实现普遍人权,有必要破除国家界线的中介功能,由国家层次转移到全球层次,对个人的承

认不再由国家发挥中介作用。个体的正义是国家正义的前提和保障,也是世界正义的目标,而国家正义并不一定使个体正义,只有真正的个体正义的存在,才能使国家正义存在,进而使世界正义存在。中美构建新型大国关系,这是国际社会发展的大势所趋、中美两国乃至世界人民的人心所向,以及中美两国的国际责任和历史使命所要求的。

核安全与生态公正价值联结之二为全世界关注和追求的价值目标。核实践过程中的核伦理价值不完善性及人因问题,不可预料核事件,对人类社会和生态环境产生潜在的巨大危害及风险,核安全作为一种具体的伦理规范警示人类对自身个体及生存环境重视的道德意识,人类社会要整体延续性生存发展,核安全与生态公正具有重要价值和指导功能,二者的共同的价值目标是维持人类个体平等的道德关怀,对人类子孙后代利益与权利的认同,使人类整体可持续性发展。

在核实践中,人类生存发展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矛盾,人类不能完全控制风险却又力求超越的矛盾,地球唯一性与人类需求的无限性的矛盾,这些矛盾现实使人类对于核安全与生态公正共同的价值目标进行了理性的反思,人类不得不由自我主体意识与责任向全球空间扩展,是对狭隘地域、民族和人类自我和对现实世界利益主体多元化的超越,同时也是对人类生存发展的共同利益普世性认同。博格说:“道德关注的终极单元是个人……因此,世界主义的道德标准只需就个人的情况或个人如何被对待进行评价和规定”^[15]。在道德层面讲,所有的个体的人权不能因人而异,也就是说不同国籍,不同信仰,不同道德传统及不同文化背景人类个体的道德关怀都是平等的。这意味着世界主义对普遍人权的诉求,对共同道德关怀的认同,是建立在个体关怀基础上的道德普世主义和人权普遍主义。也就是说,世界主义的道德标准所终极诉求的是个人,对所有人类个体都应一视同仁,必须超越群体、国家多元的价值主体,以人类共同体中个体作为唯一价值主体。博格实际上提出了全球正义的标准。这种全球正义观也可以说是普遍的平等主义的全球正义观。即世界公民拥有生存平等权利,生存机会公正,同时每个个体都有保护地球的责任与义务,从而在全球内形成人与自然的和谐,处理好当代人与后代人的利益关系。同样,罗尔斯关于社会正义的理论被世界主义者看作为一种共识,罗尔斯认为,一个正义的社会,收入和财富不应受到道德上任意性影响,如天生的能力和出生的社会环境等都是任意的具有偶然

性。从正义角度出发,一个人的出生地是偶然的,对其经济前景没有影响,同样在道德上,国界具有任意性。因此,作为正义分配的主体是个人,而不是民族、国家和共同体,“受到制度安排的是每个人都应得到平等的关怀。个人是道德的终极关注。通过公正无私的评价,考虑到个人的利益”^[18]。反对分配正义仅适用于同一民族或国家成员之间,每个“世界公民”都享有平等的道德地位,因而在全球分配中享有同等的权利与责任。

人类应该重视自然,并深刻反思与自然的不道德非和谐状态,要摆脱单纯的功利目的,内在地约束自己的行为,理智节制保护自然,维护生态公正,把和谐共生,处理好当代人与后代人的利益关系作为个体的道德责任。人类必须清楚认识到,没有安全保障的发展是危险的,不顾生态的利益获得是不公平、不道德的,是要造成人类及后代子孙痛苦和利益损失的。因此,强调核安全和生态公正作为首要价值和利益的不可妥协性具有全球现实意义。

五 结 语

世界主义在核安全与生态公正之间形成了价值联结,以消除国家的地理界线,世界公民均享有平等生存权利,以全类的共同发展作为终极目标。个体人与整个人类的价值目标和终极道德关怀是一致的,因此在世界主义视域下,核安全与生态公正之间在深层次上共享着普遍主义价值基础。在核安全价值、个体价值基础和普遍人性原则获得共识的前提下,目标在于寻求全球普遍安全,这与世界主义的基本理念相一致。撇开政治学意义上的含义,世界公民理念的普遍主义伦理,是世界主义以世界整体为视野,主张一种超越主权国家体系、直接建构个体关怀途径,主张普遍人权,认为个体具有终极价值,在伦理和道德意义上强调超越国界的人权。

虽然世界主义在治理全球核安全与生态问题上存在着乌托邦色彩,与现实复杂的国际政治环境存在差距,然而世界主义已成为一种全球治理维护世界可持续发展的价值导向。2014年第三次核安全峰会上,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并发表重要讲话,介绍中国核安全措施和成就,阐述中国关于“发展和安全并重、权利和义务并重、自主和协作并重、治标和治本并重”的核安全观,“以确保安全为前提发展核能事业,以尊重各国权益为基础推进国际核安全进程,以互利共赢为途径寻求普遍核安全,以消除根源为目标全面推进核安全努力”,呼吁国际社会携手合作,实现核能持久安全与发展。系统地阐述

了核安全理念,从多维度、多层次深刻指明了全球核安全治理的方法、途径原则及立足点,为完善全球核能安全、发展指明了新路径、新方向。核安全问题与生态公正关系到人类福祉,关乎世界命运,因此要加强核安全的国际合作。在国际范围内进行公平、正义、平等合作,要加强国际间维护核安全的对话交流。首先要加强国际监管核能安全、完善能源市场机制体制,并加强人才交流培训方面交流和有益合作;其次要共同维护世界核能安全,建立公平合理的国际核能治理机制,促进全球核能安全是各国义不容辞的责任。然后还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全球性对策,以规范放射性资源的利用、核废料处理等等。避免给整个人类社会带来灾难,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资源和环境,使人类子孙后代安居乐业。

[参考文献]

- [1] [英]戴维·赫尔德. 世界主义:观念、现实与不足[M]//戴维·赫尔德,安东尼·麦克格鲁. 治理全球化:权力、权威与全球治理. 曹荣湘,等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458-465.
- [2] Martha Nussbaum. “Kant and Cosmopolitanism”, [M]//J. Bohman, M Lutz-Bachn. Perpetual Peace: Essays on Kant's Cosmopolitan Ideal. Cambridge. MIT Press, 1997:4.
- [3] [美]罗尔斯. 万民法[M]. 张晓辉,等译.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28-29.
- [4] Gillian Brock. Darrel Moellendore. Introduction[J]. the Journal of Ethics, 2005(9):1-9.
- [5] 余潇枫. 安全哲学新理念:“优态共存”[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5(3): 3-10.
- [6] David Luban. The Romance of the Nation State[J].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1980(4):392.
- [7] 关信平. “人类安全”:概念分析、国际发展及其对我国的意义[J]. 学习与实践, 2007(5): 98-106.
- [8] [美]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279.
- [9] [德]伊曼努尔·康德. 历史理性批判文集[M]. 何兆武,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
- [10] [德]乌尔里希·贝克. 风险社会[M]. 何博闻,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4.
- [11] 甘绍平. 应用伦理学前沿问题研究[M].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2: 112.
- [12] 潘治,等. 中美元首会晤达成十项共识[N]. 北京:新华每日电讯,2014-03-25(2).
- [13] Thomas Fingar, Fan Jishe. Ties that Bind: Strategic Stability in the U. S. —China Relationship[J].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2013, 36(4):126-128.
- [14] David M. Lampto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in the Age of Obama: looking each other straight in the eyes[J].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009, 18(62):703.
- [15] [美]涛慕思·博格. 康德、罗尔斯与全球正义[M].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 524.
- [16] Charles Jones. Global Justice: Defending Cosmopolitanism[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15.

Value Connecting Nuclear Safety with Ecology Justice from the Honizon of Cosmopolitan

LIU Jian-xiang, LUO Cheng-yi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Hengyang 421001, China)

Abstract: The final concerning goal of cosmopolitan is individual moral of humanity. The ecological issues caused by the nuclear practice are global ones, and nuclear safety is the good of universalism of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of mankind in nuclear era. In the perspective of moral concern, there are transnational values between nuclear safety and ecological justice, and they share deep value basis of universalism and complement each other. Their value connections are that they both belong to ethical issues of all worlds, and both are the universal values pursued and concerned by world citizen. It should go over the border, respond the cosmopolitan ethical concern and implement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and cooperation to strengthen construction of new nuclear security system, to promote ecological justice in order to maintain huma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Key words: Cosmopolitan; Nuclear safety; Ecological justice